

浅谈供应链融资模式的创新

殷成龙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常州 213011)

摘要:2017年10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首次将供应链融资上升至国家战略:国家鼓励搭建供应链融资平台,建立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的协同发展机制,推动供应链融资创新。完善供应链融资模式,对实现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以及参与银行等多方互利共赢,促进供应链长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商圈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供应链融资;核心企业;信用商圈;中小企业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6.058

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一带一路”政策的落地,供应链在我国工业、商贸、流通等几乎所有领域加速创新和应用,重塑了企业内部及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供应链关系,为我国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尤其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供应链融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构建全球化经济新格局的有力抓手。现在的企业竞争早已告别了单个企业互相竞争的时代,转变成整个产业链之间的竞争。供应链融资可以帮助核心企业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完善整个供应链体系,让整个供应链上下游全部受益,从而提高供应链整体的竞争力。本文从供应链核心企业实施供应链融资的角度出发,在分析基础理论和应用现状的基础上,解析现存供应链融资模式及面临的挑战,旨在完善供应链融资模式,从而促进实现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供应链整体竞争力提升和国家实体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1 供应链融资现有模式及面临的挑战

1.1 供应链融资现有模式

依据参与主体的不同,现有的供应链融资主要可分为以下六种模式:

1.1.1 传统金融机构模式:商业银行、保理、担保、融资租赁

传统金融机构模式下,由融资需求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有融资额度的信贷产品,并提交授信资料。由于金融机构审批时间较长,授信需要强担保措施,如短期借款一般需要不动产抵押或资金实力较强企业担保,并且授信一般只针对单个企业授信,中小企业单体规模较小,且不能提供强担保措施,暴露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融资租赁和担保公司担保是传统金融机构的补充,但融资成本比金融机构高出很多。

1.1.2 物流企业供应链融资模式

供应商和客户通过物流企业进行物流运输,通过物流企业监控物流信息,物流企业开发物流管理系统,在此基础上开发融资平台。由于物流企业解决了前后端的信息互联,解决了授信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信贷审批流程简化,信贷审批时间缩短。但是物流企业仅仅联系了与其有关的前后端信息互联,尚未实现整个供应链的信息互联,信贷产品流动性受到一定影响。另外,没有银行参与,物流企业本身的经营风险会影响物流企业资金安全性。

1.1.3 电商供应链融资模式

供应商和客户通过电商进行销售数据管理及物流数据管理,在此基础上开发融资平台。但是需要使用电商平台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才能申请;传统的中小企业尤其是零配件企业,不直接面对最终用户,申请这些电商平台的企业较少。

1.1.4 第三方支付供应链融资模式

供应商和客户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资金结算,通过结算信息开发融资平台,资金流方面有数据支撑,但第三方平台掌握不到

实时的经营数据和物流数据,导致信贷审批需要另外提供资料。解决这一问题,需要与电商模式相连。

1.1.5 P2P网贷平台供应链融资模式

P2P网贷平台与风险可控的供应链资产端对接所形成的业务模式包括:平台与核心企业合作、核心企业自建平台、大宗商品服务商自建平台以及与保理、小贷公司合作等。P2P的模式较多,但P2P平台自身资金不多,主要靠吸收外部资金方式。吸收外部资金需要进行监管,且需要有金融牌照,如果没有金融牌照且没有银行介入,会涉及法律风险。

1.1.6 核心企业供应链融资模式

供应链以经营情况和资信较好的企业为核心,依托核心企业的信用优势,将供应商、客户的往来款作为融资产品,开展融资业务的一种模式。

上述六大模式中,核心企业供应链模式逐渐被人关注,影响力也日渐提高,本文将针对该模式进行重点讨论。

1.2 核心企业供应链融资模式现状及挑战

典型的模式核心企业单独或与其他企业合作,开发针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融资平台,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该平台主要是通过对接核心企业的ERP物流平台,自动获取供应商平台数据,包括了供应商的送货、核价、发票、挂账、付款全流程数据,以此来支持核心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货款支付和满足供应商的融资需求。该融资模式流程为供应商申请入平台→核心企业审核→三方签约(供应商、平台合作开发企业、核心企业)→供应商平台查询应收信息(包括备库及已开票应收款)→核心企业审核同意签发附账期的“融单”→供应商签收融单→供应商进行线上转让或线上申请贴现→剩余持有的“融单”到期自动托收入供应商指定账户。上游供应商在签收上述融单后,原始持单人可在融单业务平台上申请将其有效持有的融单项下全部或部分债权转让给其上游供应商,用以清偿其与上游供应商之间的应付账款,即可以实现融单的线上转让;持单人也可以作为融资申请人在融单项下的应收账款还款截止日前通过融单业务平台将融单转让给核心企业保理公司,保理公司收到融单审核通过,直接给予贴现。

该模式下,供应商在货物入库后就能申请融单,融单可以实现转让或贴现,比开票结算期满后才能签收票据的方式,缩短了收款期,提高了应收款的流动性;通过融单方式贴现的成本要低于中小企业自身流动资金贷款的综合成本;货款的支付和融资都是线上完成,到款速度较快,节省了办理融资的时间,提升了效率。但是,该融单是由核心企业承保的,在第三方的互联网平台独立运行的一套货款支付和融资系统,该融单无法获得任何银行的保兑或作为质押资产对象,上游一级供应商签收后,很难将该融单继续向上游供应商进行转让,相比原先签收的银行承兑汇票来说,流通性差;虽然融单贴现成本要比一般的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融资成本低,但是由

于该融单申请贴现的对象只能是平台上的保理公司,融资对象单一,所以其贴现成本要比商业汇票在银行贴现的成本高。

2 构建新型供应链融资模式的重点及改进方法

2.1 针对上述现有模式的优劣分析,虽然解决了传统金融机构融资的一些“痛点”,比如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供应商的收款期限,简化了融资手续,也对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起到一定改善作用,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如果核心企业的交易数据不与供应链融资平台进行实时互连,将导致供应链融资参与各方的信息不对称,从而影响供应链融资的审批效率,增加融资风险;供应链融资流程和融资成本由核心企业控制,一旦核心企业从自身利益出发,将导致供应商融资成本高于银行融资成本;由于供应链融资没有银行参与,企业信用商圈相对封闭,导致流通过程度偏低,安全性较弱,受益范围较小。因此该类模式难以满足中小供应商的融资需求。

2.2 改进方法

2.2.1 核心企业可以从供应链整体角度出发,基于核心企业完善的信息化系统,采用自动结算机制进行系统互联,实现融资相关方交易数据信息的自动互连,这样采购发票数据均依托于采购订单,将交易数据从银行到订单进行无缝对接,成功消除交易双方信息的不对称性,有效改善信息传递效率,保证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通过引入第三方平台实现增信,加上核心企业自身的信用优势和支持,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从而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2.2.2 核心企业应通过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利用银行平台依托“互联网+”、区块链等技术,从技术上排除了数据被篡改、被伪造的各种可能,提高融资产品的流通性和安全性。从而实现在日常交易数据与供应链融资平台的互连程度、融资方式多样化、降低供应商

融资成本、提高“融单”流动性、信用商圈规模等方面的优化。

2.2.3 核心企业应该本着“共赢”的态度,积极邀请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主动加入商圈内,让供应链商圈中的各方享受到供应链融资带来的好处。

结束语

智能平台的运用同时为战略和业务财务更好地发挥规划、预测、决策、控制、评价等功能提供了大量真实、可靠、实时的信息,使得规则性强、重复度高、附加值低的会计核算岗位的重要性日趋下降。构建集团企业内外部融合的智能交互平台,未来与多家银行实现系统互联对接,搭建供应链融资平台,给供应商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方案选择,有利于推动供应链金融的发展,提高整体供应链的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陈李宏,彭芳春.供应链金融——中小企业融资新途径[J].《湖北社会科学》,2008.
- [2]郭涛.中小企业融资的新渠道——应收账款融资[J].《经济师》,2005.
- [3]安鸿晨,黄逸珺,等.国内供应链金融热点研究总结[J].《财会月刊》,2015.
- [4]钟尚峰.云服务核心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模式研究[D].硕士,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6.
- [5]丁振辉.供应链金融的国外文献综述[J].《华北金融》,2015.
- [6]张睿.供应链融资模式下核心企业的运作策略[J].《物流工程与管理》,2014.
- [7]董涛.基于核心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服务的研究与实现[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